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毕马威华振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杨策先生、朱超先生以及吴瞳女士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